增進專業知能

臺高院邀梁宏哲法官談法律爭議案件之審判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梁宏哲法官主講「法律爭議案件之審判－以刑事大法庭程序為中心」，由周政達庭長主持。

梁法官首先簡述新修正法院組織法於 108 年 7 月 4 日施行前後，最高法院處理法律爭議方式之差異，以及原選編之各判例是否停止適用及未停止適用之效力。最高法院各庭自行提案者，分為「歧異提案」與「原則重要性提案」；當事人聲請者，採強制律師代理及辯護制度，聲請不合法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承辦庭以裁定駁回之，若聲請合法，則由承辦庭以法官歧異或原則重要性提案程序進行。

關於賄賂罪等相關法律爭議，梁法官臚列歷年多則案例，說明實務上原採法定職權說，嗣改採實質影響力說，目前則已逐漸整合採密切關連之附隨職務說。所謂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包括主要職務及其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在內，此附隨之職務須具有公務外觀，且與主要職務有直接、密切之關連性。至於是否為該職務實質影響力所及，有無上下直接隸屬之指揮、監督或服從關係，均非「職務上行為」之判斷標準。針對最高檢察署聲請將此爭議提案予大法庭，最高法院作成 108 年度台聲字第 207 號裁定，認無所指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或刑事庭先前裁判之見解產生歧異之情形，駁回聲請。

接著，梁法官講述刑事大法庭徵詢之案例，首件 107 年度台上徵字第 3332 號，因各庭無不同意見，且不符徵詢規定而撤回；108 年度台抗徵字第 1297 號，則因所有庭均持相同見解而撤回提案。大法庭已作出 3 件裁定，首件為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036 號，因於詐欺集團擔任俗稱之車手，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應否一併宣告強制工作，裁判見解不一，徵詢各庭意見亦有歧異，故提交大法庭裁判。大法庭裁定採修正之肯定說，從文義及體系解釋刑法第 55 條前段規定，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471 號解釋意旨，採合憲性解釋，就組織犯罪條例之規定為目的性限縮。亦即於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由法院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一併宣告刑前強制工作。

梁法官並舉法律合憲性限縮解釋之案例，如最高法院 101 年度第 2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所指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公平正義之維護」事項，依目的性限縮之解釋，應以利益被告之事項為限；109 年度台抗字第 157 號裁定，參與原確定判決之法官於再審程序仍應迴避；108 年度台上字第 4365 號判決，追加起訴不得妨害被告之訴訟防禦權；108 年度台上字第 3596 號判決，辯護人非有不能到庭之正當理由，不能率以另受委任其他案件衝庭為由請求改期。

梁法官復就大法庭前開裁定統一法律見解後，最高法院所為之多件判決，說明應否一併宣告強制工作之程序與實體上操作標準，並就該裁定未表示見解之事項及衍生之爭議等問題，逐一舉例解說。梁法官強調，大法庭之裁定僅對提案庭提交之案件有拘束力，刑事判決才是最高法院之判決先例，並表示大法庭制度，應與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及大法官釋憲制度接軌，於法律仍有合憲性限縮解釋空間時，應勇於承擔合憲性限縮解釋之職責，發揮統一法律見解、法律原則重要性之功能。

積極預防再犯

北市府團隊參訪士林地院 會商酒駕醫療介入計畫

【本刊臺北訊】臺北市政府為推廣酒駕醫療介入計畫，就酒駕涉犯公共危險個案之問題性飲酒者予以早期介入，間接降低酒駕所帶來之危害，日前特由黃珊珊副市長率領衛生局黃世傑局長及北市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楊添圍院長、成癮防治科黃名琪主任等人參訪士林地院，並表達希望法官審理酒駕公共危險案件，能先行諭知被告主動接受醫療，或儘早裁判，使被告能儘早送交地檢署執行，以達及早治療、及早預防之成效。

黃副市長一行首先拜會蘇素娥院長，接著與刑事庭庭長、法官代表座談及交流意見。首先由黃主任詳細介紹酒駕醫療介入計畫之內容，並表示酒駕再犯者，7 至 9 成有酒精使用障礙症，宜儘早檢視飲酒狀態及增加酒精相關知識，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接著說明北市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已與臺北及士林地檢署合作建立轉介機制，針對酒駕經緩起訴處分及法院判決得易服社會勞動或易科罰金者，依不同個案進行介入與追蹤。黃副市長則補充自 105 年起進行酒駕醫療介入計畫統計顯示，參與該計畫之整體再犯率確因治療而降低。

與會庭長、法官亦就計畫之推動及配合等提出相關問題，包括：如何評估最適合引介參加計畫者；其他犯罪問題（如家暴、性侵等），是否也可以同樣標準來衡量；如個案意願不高，且係由政府支付費用之情況下，其治療成效及再犯率如何；未來法官判決諭知緩刑附條件戒癮治療時，執行檢察官如何操作；松德院區可承接多少個案等。與會庭長、法官於會談後咸認該計畫值得在審理類似個案時參考。



荷　　花

水彩／陳真真（最高法院法官）

落實防疫

花蓮地院首創線上研習會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為減少群聚，日前首次嘗試以遠距線上讀書會方式，舉辦家事調解委員研習，由陳雅敏庭長及易新服司法事務官導讀，整體辦理成效頗佳。

本次由家事庭提出構想，與資訊室成立內部團隊。研習前以視訊軟體建立研習會議會場，通知參與人員連結會場網址，藉由手機、電腦加入視訊現場。

本次研習以楊晴翔所著「家事法官沒告訴你的事」書中之案例進行分享討論，增加成員與導讀者間的互動對話，同時分享調解現場實際面臨的議題，將書籍知識與實務經驗融合，達到學以致用的效果。

研習課程結束後，與會人員直接線上填寫課程回饋單，即時反映課程學習概況，滿意度高達 84%，可見線上讀書會實為兼顧個人防疫及持續學習的新社交模式。

臺北地院舉行民間公證人業務座談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日前首次召集所屬全職民間公證人，就審查公、認證書類意見相關法律議題、行政業務問題舉辦業務座談會，由黃國忠院長主持，黃珮禎、姜悌文、賴錦華 3 位庭長及法院公證人一同參與。並邀請司法院民事廳李國增廳長、黃柄縉調辦事法官、顏鴻彬公證人蒞臨指導。

黃院長致詞表示，民間公證人所作合法有效的公證書得為執行名義，對人民權利影響重大，期藉座談會的交流，使公證業務更有效率。民事廳黃法官也表示，之前在北院服務期間，公證處所彙整之民間公證審查意見均由民庭庭長、院長親自審閱，顯示法院對於公證的重視，並落實法院監督民公之機制。

臺北公證人公會周家寅理事長則代表民間公證人，致贈一幀 35 年 2 月 17 日發行之「民報」（1945 年至 1947 年），其上登載「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臺北地方法院開始辦理公證」深具歷史意義之裱框剪報。

北院鄭惠佳主任公證人表示，該院民間公證人的書類審查意見均已去識別化，上傳至北院網站公證專區，可供公證人參考運用。鄭主任並將彙整後常見之公、認證問題，包括已完成的法律行為事後承認可否公證、自書遺囑是否僅能認證、網路購物程序如何公證保存證據，以及屆保存年限的公證文書銷毀等作解說，並回應與會公證人之提問。

臺北地院期能藉座談會達成共識，增進法院監督效率，減少行政成本耗費，更深化公證事務的明確性，以減少訴訟，保障民眾權益。

彰化地院邀熊誦梅律師談營業秘密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日前邀請熊誦梅律師（前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主講「要多秘密，才秘密－談營業秘密之管理與保護」。

熊律師首先分享其 20 餘年法官生涯的辦案經驗及心得，並指出臺灣的科技實力不容小覷，法官應勇於接受挑戰解決紛爭，作出具有影響性的關鍵判決。

接著再以著名案例說明營業秘密的重要議題。如：（1）廣明光電遭惠普（HP）在美國控告違反反托辣斯法，二審判決須賠償巨額賠償金，而當年惠普同時提告的其他業者早已與惠普和解。熊律師特別指出訴訟管理也應屬於公司治理的一環，公司在訴訟策略上應適時調整來爭取全體股東的利益。（2）就台積電控告梁孟松損害營業秘密案（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民營上字第 3 號），熊律師分享其為承審法官之心證形成過程，認為當時雖然三星公司在晶圓代工業界甚至排不進前 10 名，但卻已是台積電最有潛力的競爭者，而梁孟松先生雖未直接到三星公司任職，卻在從台積電離職半年後即到韓國成均館大學任教，學生包括三星公司的在職專班員工，而三星公司也在此期間技術突飛猛進，已無法期待梁孟松先生未洩漏任何台積電營業秘密給三星公司，因而判決台積電勝訴（按：該案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589 號判決台積電勝訴定讞）。

最後，熊律師分享對營業秘密最核心的構成要件「秘密性」的看法，表示營業秘密者，必須證明其曾經採取合理的保密措施，所以「營業秘密」是一個相對而非絕對的概念。另指出競業禁止條款固然保障雇主的營業秘密，但也會損害員工的工作權及合理的市場競爭，因此美國判例法上有「不可避免揭露原則」（Inevitable Disclosure）以取得平衡，該原則在我國援引時必須相當慎重。

